

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

环评中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总占地 6 亩，建设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及排水沟，购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粉磨机、喂料机等设备 35 台套，建设 2 条方解石粉磨生产线及 1 条高速混合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6 亩，建设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粉磨机等设备，建设 2 条方解石粉磨生产线，并拆除了已建的一条高速混合生产线（且不再建设），形成了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能力。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 2 台磨机、2 台旋风收集器、8 台自动充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粉磨生产线，并拆除了已建设的 1 条高速混合生产线。	
	破碎车间	位于原料库东侧，占地面积为 60m ² ，全封闭结构，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进行原料破碎。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F,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门卫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厕所	1 栋, 1F,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办公生活区西南侧, 长 5m, 宽 4m, 建筑面积 20m ² 。	
	职工宿舍	购买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房屋作为职工宿舍。	
储运工程	成品库	生产车间兼做成品库, 生产车间南侧用于生产加工, 北侧存放产品。产品储存量 500t, 储存周期为 5 天。	
	辅料库	1 栋,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原料库	1 栋, 钢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400m ² , 存放原材料方解石, 储存量 3200t, 储存周期为 30 天。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附近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37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 110KV 供电网络接入, 厂区设 2 座配电房, 分别设 1 台 50kVA 变压器和 1 台 160kVA 变压器。	
	配电房	1 栋, 位于生产车间中东侧, 建筑面积 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粉尘: ①破碎粉尘: 锤式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 套) 高空排放。 ②粉磨粉尘: 粉磨加工采用闭路循环, 放空口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 ③重质碳酸钙粉包装粉尘: 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套)。 无组织粉尘: ①建设封闭式原料库; ②进料口三侧一顶封闭, 并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③建设封闭式破碎车间; ④物料输送皮带建设全封闭廊道; ⑤厂区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及雾化喷淋用水。	
	噪声防治	颚式破碎机采取地下安装, 磨机设置隔音棚,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成品包装后外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及车辆轮胎清洗水槽沉渣定期清理, 暂存于固废堆棚 (厂区西南角, 10m ²), 用于厂区外道路修补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 项目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证号: 贵发改备〔2016〕117 号);

2017 年 5 月, 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6 月 2 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以贵环评〔2017〕11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年9月20日，项目因工艺调整等建设内容变动，项目备案表得到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认；

2019年4月，委托池州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3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2019年5月5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19〕1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重新批复（该文中明确原贵环评〔2017〕11号文作废）；

2019年5月，项目部分建设内容（1条方解石破碎、粉磨生产线和一条高速混合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2019年5月，委托池州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9年5月20~21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8月7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以贵环验〔2019〕23号文对该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

2024年10月21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4年10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年10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4年10月21日~22日、10月26日、10月29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10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钙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活性碳酸钙粉体生产线已拆除。

原环评要求：原环评中项目包含 2 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和 1 条活性碳酸钙粉生产线。

实际建设：目前已建成 2 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活性碳酸钙粉生产线原已建成并通过了验收，现阶段活性碳酸钙粉生产线已拆除。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改变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设备优化

原环评要求：项目建设两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未明确储罐情况。

实际建设：实际两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配套了 4 台产品储罐，1#储罐配套仓顶除尘器，2#、3#储罐粉尘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储罐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改变建设性质、增加生产规模、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1) 有组织粉尘

①破碎粉尘：颚式破碎机采取地下封闭破碎，进料口三侧一顶式封闭，并配套雾化喷淋设施；锤式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②粉磨粉尘：粉磨加工的粉料通过气流输送到旋风收集器中，旋风收集器尾气通过风机加压后返回到磨机作输送气源中，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除鼓风机至研磨室为正压外，其余管路内气流均为负压下流动，在循环管道上设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环辊磨对应的排气筒为 P2 排气筒，2#雷蒙磨对应的排气筒为 P3 排气筒）；

③重质碳酸钙粉包装粉尘：第一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包装工序设1台自动包装机，在包装口处安装集气罩，将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自动包装机对应的排气筒为P4排气筒）；第二条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包装工序配套了4台产品储罐，一号储罐配套仓顶除尘器，二号、三号储罐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四号储罐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6）排放。

（2）无组织粉尘

- ①建设封闭式原料库；
- ②进料口三侧一顶封闭，并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 ③建设封闭式破碎车间；
- ④物料输送皮带建设全封闭廊道；
- ⑤厂区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 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场地洒水、喷淋设施用水、生活污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

（1）场地降尘用水

环评要求厂区硬地每天洒水2次，用水全部蒸发。实际与环评一致。

（2）喷淋用水

环评要求项目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进行降尘，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损耗。实际与环评一致。

（3）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外排。实际与环评一致。

（4）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容积约为30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及雾化喷淋用水。实际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磨机和皮带运输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有效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④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车辆轮胎清洗水槽沉渣及沉淀池沉渣、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成品包装后外售。车辆轮胎清洗水槽沉渣及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固废堆棚（厂区西南角，10m²），用于厂区外道路修补综合利用，不外排。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马衙街道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9.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及雾化喷淋用水，场地降尘用水及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规范化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市保莱粉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